

# 晋中学院文件

校教字〔2024〕24号

##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的 通知

各单位：

《晋中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已经2024年9月19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晋中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教学管理、提高实验教学质量，深化实验教学改革，根据《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验教学须遵循自然客观规律，贯彻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统一、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原则；有机融入实验室安全、课程思政等教育元素；注重引入新技术、新方法；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OBE理念，培养具有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应用型人才。

## 第二章 实验教学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实验教学管理实行“学校统筹、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统一领导下，教务部负责制定实验教学的各项规章制度，统筹和协助教学院系开展实验教学工作，组织全校实验教学检查、质量监控与评价。

**第五条** 教学院系参照本规定，结合专业开设实验课程性质，制定教学院系实验教学相关规章制度及实施细则；根据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撰写并审核《实验课程教学大纲》；负责本单位实验教学工作的组织、安排、管理、检查与质量监

控与评价、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等。专业和实验室负责实验教学任务的执行、实验教学资料的归档工作。

### **第三章 实验教学体系与内容**

**第六条** 各教学院系依据人才培养方案要求，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专业实验技能训练特点，既注重基本技能训练，又着眼于能力培养，充分吸收科技发展和教学改革的最新成果，建立科学的实验课程教学体系。

**第七条** 实验形式包括独立设课实验和课内设置实验；实验课一般根据教学需要与理论课配合设置，对实验教学课时达 16 学时(含 16 学时)以上的，原则上需独立设课。

**第八条** 实验类型包括验证性、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等；实验指导教师要注重更新实验项目，逐步减少验证性实验，积极增设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除必做的实验项目外，要设置足够数量的选做实验项目供学生选做。

**第九条** 涉及高危、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在真实条件下难以开设的实验，专业可结合实验课程内容积极开展虚拟仿真实验项目建设。

### **第四章 实验教学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教学院系应组织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实验室人员，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制定科学完整的实验教学计划、撰写实验教学大纲、编写或选用实验教材(指导书)，经教学院系审核后报教务部实践科备案。

### （一）实验教学计划

1. 实验教学计划是教学院系组织和实施实验教学的基础，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实验教学计划，须经教学院系审核，报教务部办理教学计划异动手续。

2. 同一门课程理论教学与实验教学不在同一教学院系的实验任务，由承担理论教学的院系与承担实验教学任务的院系进行协商安排。

3. 教学院系须按实验教学计划确定的实验教学任务开设全部必做实验，不得对实验内容、教学时数与学生组数随意改动。任课教师要按课表授课，因特殊原因需要调、停、代、补课，须经 OA 提交《晋中学院调停课申请表》，经教学院系与教务部审核批准后执行。

（二）实验教学大纲。凡人才培养方案设置了实验学时的课程，都必须制定相应的实验课程大纲。独立设课实验的实验大纲单独编写；课内设置实验的大纲纳入该实验所在理论课程大纲，不再单独编写；实验教学大纲应在教学过程中不断完善。

（三）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所有实验课程均要有实验教材（指导书），独立设课实验应单独编写或选用实验教材（指导书），非独立设课实验应编写实验指导书。

**第十一条** 实验项目审批。凡新开的实验课和新增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的实验项目，须由所属教学院系组织专家论证，论证内容包括：实验与所属课程的内在关系、作

用与创新性，师资状况与仪器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教学资料的完整性（含实验教学大纲、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预实验记录及实验报告、考核办法等），完成论证将材料报教务部实践科审批后列入教学计划。

## **第十二条 学生实验文档**

（一）实验报告。所有实验课程学生均要撰写实验报告，包括预习报告和结果报告。实验报告模版各教学院系根据专业特点设计专用模版；教师批阅报告要及时，签注批阅日期与姓名，给出评语并按评分标准（细则）评定成绩。

（二）实验考核记录。主要包括学生预习报告、出勤、实验操作、数据处理、实验报告、问题分析等成绩评定依据和学生实验成绩单。

（三）实验教学文档的保存方式。各教学院系根据专业特点，可采用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形式保存，保存年限为学生毕业后三年。

## **第十三条 实验要求**

（一）实验分组要合理科学。基础课实验一般2人一组进行实验，某些实验不能2人一组完成的，以满足实验要求的最低人数为准，要保证学生实际操作训练任务的完成。

（二）实验设备要加强管理。及时维护、维修实验仪器设备，提高实验仪器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提高实验的开出率。

（三）实验项目要规范管理。每门实验课均应填写实验项目卡，每个实验项目卡上应标明实验名称、面向专业、实

验类别、每组人数、组数、实验时数，主要仪器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及实验耗材消耗额等。

（四）各实验室要按照学校实验室档案管理及信息上报的各项管理规定做好实验室的任务、实验教学、人员情况等基本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和归档保存等工作。

#### **第十四条 实验课对教师要求**

（一）对新开实验和本学期首开的实验，实验课教师必须按规定提前进行试做，以保证学生实验的顺利进行。

（二）学生第一次进实验室时，由实验课教师负责宣讲《学生实验守则》《实验室安全制度》，实验室其他规章制度中的有关内容和有关实验课、实验成绩管理的规定。

（三）每次实验前，实验课教师必须向学生扼要讲明与本次实验有关的理论知识、实验目的、实验原理和操作方法，讲清重点、难点和注意事项，介绍事故的处理方法，并安排书写预习报告。

（四）实验过程中，学生独立操作，实验教师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及时指出或纠正学生在操作中的错误，保证仪器设备及人身安全，严防事故发生。对于违反操作规程不听指导的学生要及时批评教育，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实验课教师有权停止其实验，该实验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五）实验结束后，实验课教师要清点、检查实验仪器设备，认真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批改学生的实验报告，对不符合要求的，应退回并令其重做。

#### **第十五条 实验课对学生要求**

(一) 每次实验前，必须按规定书写预习报告，明确实验的目的和要求，了解实验的基本原理。

(二) 实验过程中，学生要听从实验课教师的指导和管理，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仔细观察实验现象，认真做好实验记录，科学处理实验数据。

(三) 实验结束后，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均应认真填写仪器设备使用记录，认真撰写并按时提交实验报告。

(四) 因故缺课的学生，必须事先请假，事后补做。具体补做时间由学生提出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安排，否则该次成绩按零分记录。

## 第五章 实验教学的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六条**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必须单独考核、单独评定，具体考核和评定标准要求参照《晋中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课程教学大纲》执行。

**第十七条** 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实验课成绩应按一定比例计入该课程的总成绩，其所占权重由任课教师根据实验学时或实验项目数决定。

**第十八条** 独立设课的实验课考核不及格者，应按学校规定重修；非独立设课的实验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理论部分的期末考试。待补做实验成绩合格后，方可参加本课程的期末考试。

**第十九条** 各教学院系根据以上要求，制定相应的实验教学考核与成绩评价细则，并依据执行。

## 第六章 实验教学质量与监控

**第二十条** 实行校-院系两级质量监控与评价。教学院系定期检查实验教学情况；教务部定期组织教学督导和专家通过期初检查、期中检查、期末检查和专项检查，对各教学院系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并写出检查情况报告。

（一）期初检查。主要检查各实验课程教学承担单位实验教学准备情况，包括教学计划安排情况、实验耗材到位情况实验条件满足教学需求等情况。

（二）期中检查。主要检查各实验课程教学承担单位实验教学运行、教学管理与自我监控的中期情况。一般采用随机听课、师生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

（三）期末检查。主要检查实验教学计划和教师教学任务的完成情况，及实验教学资料整理与归档情况等。

（四）专项检查。主要依据教学运行情况或信息员反馈意见，专项检查各实验课程教学承担单位实验教学情况和教师指导情况，保持对实验教学运行的常态监控。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院系应在每学年实验教学工作结束后，完成以下内容的填报工作：

（一）各专业实验教学基本情况。包括各实验课程门数，实验开出率（含每门课程实验总体开出率与综合性、设计实验占比及开出率），未开出实验项目及原因、实验项目的异动情况、考核与评价情况、实验教学效果情况、实验室及设备利用情况、实验指导教师情况等。

（二）由课程负责人组织开展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撰写

《晋中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并对存在问题持续改进。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晋中学院实验教学管理规定》（院字〔2013〕32号）、《晋中学院实验、实训教学工作调整方案》（院教字〔2015〕10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